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厦门市财政局

厦科联〔2018〕9号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联合修订的《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后备队伍，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针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的培育阶段，择优遴选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进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库备案并予以扶持。具体备案办法参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经济和技术各项指标接近或达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要求且在厦门市注册的企业。

第三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各区（含火炬高新区，下同）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第四条 通过备案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备案通过之日起有效，有效期3年。资格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含当年到期的），不备案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备案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经营场所, 申请备案时在厦门市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企业申报前拥有 I 类自主知识产权 1 项(含)以上或申报前三年内拥有 II 类自主知识产权 2 项(含)以上;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近一年缴交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超过 6 个月(含)的职工不少于 5 人;

(五) 近一年销售收入一般不低于 50 万元且不高于 2 亿元, 若低于 50 万元的, 其近一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

(六) 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七)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八) 企业申请备案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六条 申请备案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书；
- (二)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三)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四)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五)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近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第七条 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程序如下：

(一)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企业向其财税隶属区的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抽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即完成备案，通过的名单同步在市科技信息网（[www.xmsti.gov.cn](http://www.xmsti.gov.cn)）公开；

(三)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分批次将拟兑现奖励的备案企业名单提交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拟予以奖励的备案企业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核查确认其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取消其市级高企资格；核查无异议的，在市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进入奖励资金拨付环节。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月报制度。在每月5日之前，企业需登陆厦门市统计网上直报系统报送上个月企业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单位选择厦门市科技局）。

第九条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歇业等其他影响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况，须在2个月内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条 对已备案通过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取消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 已备案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备案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未按第九条要求报告与备案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
- （四）连续6个月未报送企业生产经营统计数据的。

因严重弄虚作假行为而被取消市级高企资格的，依法追回相关奖励资金，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上报“厦门市信用管理工作平台”。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原《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及扶持办法》（厦科联〔2017〕17号）同时废止，相关扶持政策另行制定。